

乾安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轮岗交流制度

为促进法官职业化建设，培养复合型人才、专家型人才的法官队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》和《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的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工作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轮岗交流的范围和对象

轮岗交流的主要对象是从事审判执行工作的法官和工作人员，综合部门的人员也可根据需要适当安排轮岗交流。

二、轮岗交流的方法

（一）在同一审判执行业务部门工作满 5 年以上的法官，可以进行轮岗。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，轮岗交流可因工作需求适当进行，但每年轮岗交流人数一般不少于 10 人。执行部门业务人员每年须有 2 名人员进行轮岗。

（二）在同一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书记员和综合部门从事行政工作的法官，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进行轮岗交流。

（三）在特殊岗位工作的人员，如财会人员、档案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等，原则上不进行轮岗交流。

(四) 综合部门的司法行政辅助人员,确需轮岗交流的,可适当在综合部门之间进行轮岗交流。

(五) 在新增工作岗位或撤岗、法官和其他人员受到违法违纪处分等特殊情形下,根据工作需要和特殊情况,轮岗交流的年限可适当延长和缩短,但一般不低于1年。对于不胜任本职工作或不宜在原工作岗位继续任职的人员,应缩短轮岗交流的年限。对于工作连续性要求强的岗位,可适当延长轮岗交流的年限,因工作经历单一,需要通过多岗位交流培养锻炼实际工作能力的可及时进行轮岗。

三、轮岗交流的时间

为了保持工作的连续性、稳定性,适应审判执行工作新的需求,每次轮岗交流一般在年初进行。因工作需要,经院党组研究,可适时个别调整交流。

四、轮岗交流的程序

(一) 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自己要求轮岗交流的,应向政治部提出轮岗交流的申请,政治部根据人员的任职时间、条件及在同一部门工作年限、工作业绩等具体情况,统筹规划,拟定轮岗交流的人员及岗位,提交院党组研究决定。

(二) 政治部可根据法官和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、工作需要,向院党组提出轮岗交流的意见和建议。

(三) 院党组综合考量政治部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工作业绩，研究确定交流岗位，按组织程序任免。

五、轮岗交流的组织程序

政治部具体负责轮岗交流工作，在提交轮岗交流方案前，应多方征求意见建议，及时掌握法官和工作人员工作状态，统筹考虑，依据本办法，提出人员轮岗交流方案，提交院党组研究决定。

六、纪律要求

(一) 轮岗交流工作要坚持原则，严密组织，做到客观、公正、规范。

(二) 确定轮岗交流的人员应当服从组织安排，无不当理由一般不得拒绝岗位交流。

(三) 轮岗交流人员在轮岗前，应当办理好相关工作和案件的移交手续。对自己承办不宜移交的事项，由原分管领导书面报告政治部，带到新部门继续承办。

(四) 凡列入轮岗交流人员，由政治部和所在部门领导共同做好思想工作。

(五) 接到政治部下达的人员调动通知单后，按期到岗履职，新任岗位部门领导要及时做好工作安排。

本制度与上级法院相关规定有冲突的，按上级法院规定执行。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乾安县人民法院

2021年6月10日